

刘宪权谈元宇宙空间的财产犯罪-通过刑法中财产犯罪的规定对其进行规制



华东政法大学刘宪权在《法学评论》2024年第2期上发表题 为《元宇宙空间财产犯罪的刑法规制》的文章中指出:

元宇宙空间具有独立的社交环境、全真的沉浸体感以及 独立的经济体系。同时,元宇宙空间将会发生万物数字化现 象,数据将成为元宇宙空间一切事物的本源。在元宇宙空间万 物数字化现象的推动下,元宇宙空间的虚拟财产也将呈现不 同于现实空间以及传统网络空间中一般财产的特殊性。具体 而言,侵犯元宇宙空间中他人虚拟财产的行为既可能是对他 人财物或财产性利益的侵害,也可能是对元宇宙系统数据的 非法改动或破坏,所以相关行为可能同时符合财产犯罪和数 据犯罪的构成要件

元宇宙空间货币类、藏品类、服务类虚拟财产(对应元宇宙 空间表物的数据)可以成为财产犯罪的对象。在经济价值和交易 模式上,元宇宙空间的虚拟财产与现实空间的一般财产并无二 致,两者都可以表现为一般物品、商品或财产性利益。财产犯罪 所侵害的法益实质上是被害人对财产事实上的支配关系

在元宇宙空间中,行为人是否对特定虚拟财产重新建立起 事实上的支配关系是判断其是否已经取得他人虚拟财产的标 志。元宇宙相关技术的发展也导致元宇宙空间的财产犯罪呈现 出技术化、复杂化的发展趋势。因为元宇宙空间具有全真性,所 以在元宇宙空间非法获取他人虚拟财产的手段更为丰富。分析 刑法中财产犯罪的暴力、胁迫、秘密窃取、公然抢夺、诈骗等不同 的行为类型和手段,元宇宙空间可能存在的财产犯罪罪名应该 比传统网络空间更为丰富。

财产属性是元宇宙空间虚拟财产的本质属性。行为人在元 宇宙空间侵犯表物的数据的行为在大多数情形下并不会对数据 的完整性和可用性造成损害。相关行为的目的并不是对数据进 行侵害,而是针对用户的财产权益进行侵害。这进一步证明非法 获取他人元宇宙空间虚拟财产的行为只可能构成财产犯罪而无 法构成数据犯罪。元宇宙空间的虚拟财产完全可以成为一种独 立于网络虚拟财产的全新财产形式。

我国现行刑法规定的财产犯罪罪名体系已经较为完备,元 宇宙空间似乎尚不存在现行刑法条文完全无法规制的全新财产 犯罪类型。因此,应当以元宇宙空间虚拟财产的财产属性和现实 性为依托,通过现行刑法中财产犯罪的相关规定对元宇宙空间 的财产犯罪进行有效规制

应当以贯彻中性原则为总体目标



中国政法大学翁武耀在《法学家》2024年第2期上发表题为 《应对数字经济的增值税法完善》的文章中指出:

当前,伴随互联网、大数据、云计算、人工智能等技术广泛 应用于经济领域,数字经济这一新的经济形态已经在全球蓬 勃发展起来。数字经济是以数据资源为关键要素,以现代信息 网络为主要载体,以信息通信技术融合应用、全要素数字化转 型为重要推动力,促进公平与效率更加统一的新经济形态。数 字经济是相对于农业经济、工业经济等传统经济形态而言的。 数字经济不仅产生了新的交易客体,即数字化的新产品,也使 得传统产品(不管是商品还是服务)数字化,极大地推动了经 济发展。

我国已经进入数字经济时代,面对具有去物理化、虚拟化、 移动化、碎片化、全球化等特征的数字经济交易,增值税法律制 度已经面临适用上的极大挑战。总体上,为解决数字经济交易 的概念界定尚不明确和周延、与传统经济交易间存在不合理的 差别待遇、消费地征税原则下实施地有待明确和细化、征管措 施不健全以及国际双重征税或不征税等问题,增值税法完善应 当以贯彻中性原则为总体目标,对增值税应税行为、税率以及 税收征管等相关规则进行体系化修改。

未来增值税法需要完善的方面包括:第一,对数字产品进 行界定,即通过互联网或其他现代信息网络供应并无需或只 需微小的人力投入、依靠信息技术以及大数据、云计算、人工 智能等新兴技术实现本质上自动供应的产品,并归类为服务 以及命名为电子化服务;第二,在税率以及减免税待遇上,数 字产品应当区别于非数字化的相关传统商品或服务。销售数 字产品应当适用6%的低档税率;第三,对于跨境数字经济交 易,未来宜引入特殊规则,仅规定消费地征税,对于国内数字 经济交易也应当改为消费地征税;第四,以消费所在地确定为 数字经济交易实施地,并细化消费所在地的确定标准,包括作 为消费方的企业或其机构所在地、自然人的经常居住地或购 买数字产品所在地等;第五,金融机构或支付平台负责审核购 买方的身份和所在地,并将信息提供给税务机关;第六,国家 税务总局设立并负责管理一站式的增值税征管系统,境外单 位和个人在境内销售数字产品等发生其他特定应税交易,通 过该系统申报、缴纳税款;第七,关注其他国家和地区关于数 字经济交易及其实施地增值税规则的立法动态,视情况与相 关国家和地区签订增值税税收协定。

(赵珊珊 整理)

从汉代的法律世家看法律知识的传承



秦朝以法家的法治主义立国,强调"欲学 法令者,以吏为师",对官吏的法律素养提出了 明确具体的要求。尽管秦朝立国时间很短,但 "汉承秦制",这一主张被汉朝所承袭,并得到 了发扬光大。汉朝涌现出一大批以法律为职业 的官吏,如黄霸"少学律令,喜为吏";严延年 "少学法律丞相府";丙吉"治律令,为鲁狱史。 积功劳,稍迁至廷尉右监"。正如《汉书·盖宽饶 传》所言:"方今用事之人皆明习法令。"不仅如 此,法律还成为一种家传的学问和职业,如位列 东汉云台二十八将之一的王霸"世好文法",祖 父和父亲都曾担任过司法官吏,王霸自己"亦少 为狱吏"。东汉顺帝时司徒吴雄也"明法律,断 狱平",儿子吴䜣,孙子吴恭"三世廷尉,为法名 家"。这些法律世家,成为汉朝法律职业群体中

的代表 在汉朝的法律世家中,影响较大的是西汉 时的杜周和杜延年父子。杜周是西汉著名的酷 吏,他曾说过一句著名的话:"三尺(法)安出哉? 前主所是著为律,后主所是疏为令;当时为是, 何古之法乎!"他在当时及后世都是一个颇有争 议的人物,虽然一度被免官,但后来一直做到了 御史大夫(副丞相)之职。杜周对西汉法律最大

的贡献,就是撰写了解读法律的著作,被后人称 为"大杜律",产生了很大影响,许多学习法律 的人都读过这本"大杜律"。杜延年"亦明法 律",他本是大将军霍光的部属,因功得到霍光 的赏识。他办案风格同父亲杜周截然不同,史 称霍光"持刑罚严",而杜延年"辅之以宽""论 议持平",后担任御史大夫一职。他同杜周一 样,也曾撰写过解读法律的著作,被后人称为

汉朝法律世家中口碑最好的,恐怕莫过于 西汉的于公、于定国父子了。于公曾担任县和郡 的司法官吏,史称其"决狱平,罗文法者,于公所 决皆不恨。郡中为之生立祠,号曰于公祠"。他为 孝妇被诬案(此案在《古代劝善书中的慎刑观》 一文中介绍过,详见《法治日报》2022年12月7日 10版)同太守据理力争,最后愤而辞职。新太守 级别最低的代表性人物。于定国青少年时就同 于公学习法律,也担任过郡县的司法官吏,历 职。史称其"决疑平法,务在哀鳏寡,罪疑从轻 加审慎之心"。被朝廷誉为"张释之为廷尉,天 下无冤民;于定国为廷尉,民自以不冤"。后被任 命为丞相,封西平侯。其子于永也官至御史大 夫,"封侯传世"

而汉朝法律世家中传世最久的,当数东汉颍

川郭氏家族。郭氏家族第一代法律专家为郭弘。 郭弘学习"小杜律"出身,长期担任郡的司法官吏 "决曹掾"一职,"断狱至三十年,用法平。诸为 (郭)弘所决者,退无怨情",被人们比作西汉的于 公,给予了很高的评价。

郭弘之子郭躬传承了父亲的法律职业,并 予以发扬光大。郭躬曾招收学生讲授法律,"徒 众常数百人"。曾担任郡司法官吏,后被官府征 召。虽然位卑官小,但由于他精通法律,所以当 时朝廷的一些疑难案件也常常征求他的意见。 汉明帝永平十六年(73年),奉车都尉窦固出击 匈奴,骑都尉秦彭为副。秦彭在自己的营地,未 征得窦固的同意,就执行军法斩杀人,窦固不 满,认为秦彭的行为属于"专擅","请诛之"。汉 明帝召集公卿大臣讨论该如何处理,郭躬也被 为秦彭作为大将,军情紧急,有机断处置权,因 此,"于法,(秦)彭得斩之"。最终汉明帝听从了

上的一个著名案例。兄弟两人共同杀人,汉明帝 说成两人一同处死,这属于假传圣旨(矫诏),依 躬回答说:"(孙)章应罚金。"汉明帝不解,问道: "(孙)章矫诏杀人,何谓罚金?"郭躬回答说:"法 令有故、误,(孙)章传命之谬,于事为误,误者其

正是由于郭躬精通法律,对案件处理能把 握好情理与法理之间的关系,因此一直在司法 机关任职,最终做到了廷尉一职,"决狱断刑,多 依矜恕""奏谳法科,多所生全",并主持法律的 修改,"条诸重文可从轻者四十一事奏之,事皆施

郭躬的子侄辈也延续传承了法律职业。郭躬 的儿子郭晊精通法律,官至南阳太守,"政有名 迹";侄子郭镇做到廷尉一职,被封为定颍侯,食 邑二千户。郭镇的两个儿子郭贺与郭祯以及侄子 郭禧也都因明习法律,官至廷尉。因此,"郭氏自

除了郭氏家族外,沛国的陈氏家族也是著 名的法律世家。陈咸于西汉成帝、哀帝时因明习 律令而任侍御史,后因见朝政混乱,和儿子一同 辞官归隐乡里,并"收敛其家律令书文,皆壁藏 之"。他常告诫子孙说:"为人议法,当依于轻,虽 有百金之利,慎无与人重比。"孙子陈躬在东汉 初年曾出任廷尉左监,陈躬的儿子陈宠继承家 学,成为东汉著名的法律专家。他于汉和帝永元 六年(94年)接替郭躬任廷尉,"数议疑狱,常亲 自为奏,每附经典,务从宽恕,帝辄从之,济活者 甚众",并主持法律修订,一直做到司空,位居宰 相之职。陈宠的儿子陈忠也是一位法律名家,以 明习法律历任司法职务,他"自以世典刑法,用



公司法的完善之路:与时俱进与不断探索

《新公司法条文精解》序言





公司是最重要的市场主体,公司法作为社会 主义市场经济制度的基础性法律,为公司保驾护 航。中国公司法自1993年12月出台,迄今已经践 行三十年,其间历经四次修正,两次全面修订,每 一次的修正与修订,都与我国社会主义市场经济 的发展密切相关,都在努力回应市场的呼唤与实 践的要求,与时俱进不断探索,始终在追求自身 更加完善。这三十年来,公司法见证了中国的公 司从小到大、从弱到强、从少到多的快速发展,鼓 励了千万人通过公司创业致富,推动科技创新, 为中国经济的突飞猛进作出了巨大的贡献。历经 三十年,公司法俨然成为我们经济生活中非常重 要的、"知名度"非常高的一部法律,公众需要她, 更期待这部法律越改越好。

与2018年公司法相比较,新的公司法修改幅 度可谓非常之大。其中既有对2018年公司法已有 制度的深入与完善,又有一些新规则的引入,使 得本次公司法的修改具有颇多亮点。借此之际, 《新公司法条文精解》将让读者通过阅读本书了 解这些精华、亮点之处。

从宏观角度看本次公司法修改,还有以下几 点值得一书:

第一,坚持正确的政治方向。此次公司法修 代企业制度、持续优化营商环境、加强和完善产 求现代公司法多元化利益目标。新公司法特别明 确,要保护公司、股东、职工和债权人的合法权 益,实现各类主体之间的利益平衡;在对境外立 法例的成功经验兼收并蓄的同时,更注重中国公 司的本土特色,完善具有中国特色的现代企业制 度;旗帜鲜明地提倡弘扬企业家精神,不仅要为 企业家赋权、立规、定责,更要关注营商环境不断 向好;要加强党对国有企业的领导,进一步优化 国有企业公司治理;健全产权保护制度,从制度 和法律上把对国企、民企平等对待的要求落下 来,实现国企、民营的协同发展。

第二,坚持问题导向,及时解决实践中的突 出问题。本次修改公司法,立法机关组织了多场 讨论,进行了多次、多地、多企业、多执法机构的 调研,在网络上发动了最广泛的意见征求,由此 实现了全面、认真的反思,对以往的立法、司法与 实践中的问题进行总结。同时,鼓励学界同仁深 入进行学理探讨,一方面认真借鉴境外立法例, 特别是该制度产生与发展的背景,另一方面紧抓 本土特色,不忘我国公司法实践中的特殊问题。 学者们通过发表论文以及举办各种类型研讨会 的方式,对多种规则的选择进行充分的说理、比 较和利弊分析,最终为新公司法中许多新规落地

第三,坚持公司法修订的法制化、民主化。本 次公司法修改,全程公开,全民参与,广泛征求意 经为公众所知,真正体现了科学立法、民主立法 的精神。在新公司法颁布之后,更是掀起学习、宣 传、讲解、研讨的热潮。而本书的编写,也是为普 及、推介、宣传新公司法贡献微薄之力。

新公司法颁行之际,有多本公司法条文释义 的书籍迅速出版,那么,本书的编写有何特色呢? 概括如下:

第一,本书主编朱慈蕴教授多年来一直致力 于公司法学研究,曾是2005年公司法修订时的专 家组成员,本次公司法修改再次作为专家之一, 深度参与公司法修订过程,对公司法已有制度完 善的前因后果以及一些新规则确立的来龙去脉, 有着全面、深刻的理解,有助于确保本书对法条 解读的准确精当。

第二,本书副主编沈朝晖副教授作为全国人 大常委会法工委公司法修订专班成员,全程参与 公司法的修订工作,深度了解修法过程中的所有 理论与实践之争议点所在,奠定了本书对各项制 度和条文的解读高度及与立法宗旨的契合。

第三,本书撰稿人都是经过民商法博士专业 训练并获得法学博士学位,且在高等学府或者科 研机构从事教学科研工作多年的教授、副教授或 者助理教授。他们有深厚的法学基础理论和扎实

的公司法专业知识,还有担任仲裁员或者独立董 事等实践活动的经验。本书充分考虑每位撰写者 的研究专长、科研成果来分配具体写作任务,由 此保证了本书对公司法条文阐释的深度和精度

公司法修订历史的整理,又有对将来适用过程中 可能发生的疑难问题的预判和解析;既有中国公 司法制度的本土化解释,又有比较法上资料的提 供,以帮助读者更好地理解和适用法条。

第五,本书尽量求得理论与实践的紧密结合 同时也要考虑字数的限制,因此,本书除了对公司 法相关制度的理论分析,又有对相关司法案例进 行要点整理与评价,力求简洁、清晰,让读者通过 具体的司法案例去把握公司法每一条文的精髓。

第六,本书尽量展现与公司制度相关的法律 索引,如民法典、证券法、企业破产法等法律,市 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等行政法规,公司债券发行 与交易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 部门规章以及相关的司法解释等,以促使读者全 面掌握公司法及其相关的法律规则,实现体系化 精解公司法之目的。

当然,如同新公司法虽成果满满、亮点突出, 但依然存在些许不足一样,本书的撰写囿于作者 们的学识积累、资料把握以及时间精力的限制, 更是难免"遗憾"与缺漏。但瑕不掩瑜,这是一本 助您全面学习和深刻领会新公司法的"好书",值 得一读。



春秋时期的成文法运动



"昔先王议事以制,不为刑辟",这句话出自 春秋时期晋国大夫叔向之口,意思是之前的统治 者并不预先制定和公布法律,遇到问题都是临时 讨论,依靠比较原则性的礼法来解决问题、治理 国家。这种做法给了司法者非常大的自由裁量 权,同时剥夺了民众的知情权。就如唐人孔颖达 所解释的那样,"刑不可知,则威不可测""令不测 其浅深,常畏威而惧罪也"。如果民众不知道法律 是如何规定的,那么在人们心中神秘莫测的法律 就会产生一种权威,这样一来,人们就会自然而 然地畏惧法律。同时,为了减小自己违法的概率, 民众大多数会选择谨言慎行,统治者约束百姓和

特权,因为没有明确的法律规定,在审理案件时裁 判者便可以任意解释法律甚至创制法律,这种人 治的弊端在西周末年被放大到极致。特别是在周 平王东迁以后,政治失常、社会失序、礼崩乐坏,以 宗法血缘关系为基础的社会政治体系逐步瓦解, 出现了"社稷无常奉,君臣无常位"的局面。各诸 侯国为了救亡图存、富国强兵,都积极地开展了 各种变法运动,对本国的政治体制进行变革。在 这当中,春秋时期各诸侯国制定并颁布成文法的 运动,对当时及后世都产生了深远的影响。

第一个制定并颁布成文法的国家是郑国。 郑国居于楚国和晋国两个大国之间,一旦晋国 和楚国发生纷争,郑国必然会遭殃,可谓在夹缝 中委曲求全。除此之外,郑国与邻国宋国积怨已 久,外交处境十分艰难:再加上郑国内部各贵族 势力盘根错节,利益冲突时有发生,因此内政环

为了改变郑国内外交困的处境和现状,郑穆 公的孙子子产联合七穆,在其支持下执政郑国。 子产不仅洞悉郑国的弊端,而且具有远见卓识。 对内,他推行"作封洫""作丘赋",改革田亩和税 收制度,挖掘沟渠,整编田亩,承认土地私有,按 田亩征税,废除井田制;针对国内"族大庞多"的 政治局势,采取分而治之的政策,安抚公族,打击 豪强。对外,他灵活推行外交政策,以抗衡晋楚。 在子产一系列改革措施的刺激下,社会生产力显 这样的做法反映出当时贵族阶级的司法擅断 著提高,人口数量急剧膨胀,新兴地主阶级的势

> 在改革过程中,子产越发感觉到旧贵族奉行 的"临事制刑,不豫设法"的司法垄断特权并不利 于社会的稳定和发展,与新兴地主阶级的利益冲 突也越发尖锐。郑国的旧贵族经常通过随意解释 刑罚主观裁量,来压榨商人和新兴的土地所有 者,这对商业发达的郑国产生了很大的负面影 响。子产认为,只有制定具体详尽的法律来打破 这种垄断,才能更好地规范社会生产活动。公元 前536年,子产组织刑狱部门,将夏、商、周三代未

公开的刑法系统地研究了一遍,把其中有价值的 内容加入郑国的刑法中,并将之铸在象征诸侯权 位的金属鼎上,向全社会公布,史称"铸刑鼎"。

子产"铸刑鼎"的做法,有效地约束了统治者 通过任意解释法律来控制民众的行为,限制和削 弱了贵族的统治特权,使平民也可以依靠法律来 维护自身的权利。这一举动开创了向社会公布法 律的先河,有利于法律在全社会范围内得到执 行,同时也宣告着"刑不可知,则威不可测"的秘

子产的这一举动遭到了旧贵族的猛烈抨击, 晋国知名的贤大夫、与子产私交甚好的叔向就非 常不满,不惜冒着干涉别国内政之嫌,给子产写 了一封信表达了他的强烈抗议。

叔向在信中主要表达了自己的三点反对意 见。第一,通过礼乐和教化两手抓就能够实现治 国理政的目标,并不需要制定专门的成文法,这 种做法不仅多此一举,而且容易添乱。第二,将法 律公之于众,会带来无穷的后患。如果民众了解 了法律是如何规定的,那么他们就会只依照法律 行事,而对贵族和管理者缺乏敬畏,容易抛弃礼 乐,不听教化。这样一来,不仅统治者的权威会受 到冲击,而且客观上会促使民众依照法律维护自 身权益,导致诉讼案件增多,造成"乱狱滋丰,贿 赂并行"的后果。第三,以刑治国是乱世之举。夏 有乱政而作《禹刑》,商有乱政而作《汤刑》,周有 乱政而作《九刑》,这三部法律,都是乱世的产物。 铸刑书于鼎,不仅不能达到国泰民安的效果,反 而会导致郑国灭亡。

子产的回信很短,他说自己没有先代圣王的 才华能力,没办法惠及子孙万代,他这样做只是 想挽救乱世中的郑国。

在郑国,曾任郑国大夫的邓析则更加激进,他 公然反对"礼治",认为以前的礼义法令没有必要 非遵守不可,不仅可以批评,而且可以废弃更改。 他认为子产所铸的刑书还有许多不完善的地方, 所以便自己编写刑法。公元前501年,邓析将自己 编写的一套成文法刻在竹简上,人称"竹刑",这是 我国已知的第一部由私人编撰的刑法。据《左传》 记载,"郑驷歂杀邓析,而用其竹刑",郑驷歂是郑 国当时的执政官,这说明邓析所著的《竹刑》在后

来得到了官方的认可并在实践中得以适用。 除了郑国,晋国也进行了"铸刑鼎"的活动 公元前513年,晋国执政官赵鞅和荀寅在率兵驻 扎汝滨时,赵鞅将其前任执政官范宣子所著的刑 书刻在鼎上,这是晋国第一次将正式制定的成文 法以铸鼎的方式公之于众,也是继郑国之后的第 二个经官方授权的公布成文法的立法活动,被称 作"第二次铸刑鼎"。这两次铸刑书于鼎的活动, 是对过去宗法礼治秩序的否定,从根本上动摇了 旧的奴隶制法律制度,打破了旧贵族在司法领域 的垄断,在中国法制史上具有重大历史意义。

(文章节选自官蕊主编的《法治中国的文化 根脉》,人民日报出版社出版)